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310號

原　　告　賴建均

000000000000000000

　　賴政揚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崔駿武律師

　　施拔臣律師

被　　告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中文

被　　告　鑫治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凱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信託受益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陸佰零肆萬捌仟元。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柒萬貳仟貳佰捌拾伍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就該法律關係，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次按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二、經查，原告請求確認被告鑫治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新臺幣（下同）604萬8,000元之範圍內，就建造執照號碼110建字第0067號地上建物之信託受益權存在，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60

4萬8,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2,28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謝學緯